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建字第 1083178849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法規內容請參閱附件）